**澎湖縣政府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交通接送車輛申請**

**撥用管理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澎湖縣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業務車輛申請、撥用及管理之需要，爰訂定「澎湖縣政府日間照顧單位交通接送車輛申請撥用管理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1. 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2. 本要點執行單位。(第二點)
3. 本要點補助時間。(第三點)
4. 本要點名詞定義。(第四點)
5. 本要點處理原則。(第五點)
6. 本要點補助標準。(第六點)
7. 本要點審核文件。(第七點)

**澎湖縣政府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交通接送車輛申請**

**撥用管理要點**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由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核定補助，本縣日間照顧服務單位業務車輛申請、撥用及管理之需要，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衛部顧字第壹百零壹九六零四六八號函附「交通車輛歸屬交通接送服務業務聯繫會」會議決議事項，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
| 二、本要點執行單位為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 本要點之執行單位。 |
| 三、申請車輛使用時間：自簽約日起至乙方及其執行單位之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終止日止。 | 本要點車輛使用時間。 |
| 四、本要點名詞定義本要點所稱撥用單位，係指與本府特約辦理日間照顧服務之單位。 | 本要點名詞定義。 |
| 五、本要點處理原則：(一) 一百零六年度以前衛生福利部補助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購買交通車輛歸屬本府並造冊列管;服務單位應於契約終止日起將交通車輛交由本府移轉其他日照中心專案使用，另如交通車使用屆滿購買年限者，則得移轉所有權予民間單位。(二) 一百零七年度補助交通車歸屬本府並造冊列管，且自車輛購買起，持續辦理提供服務達五年以上，本府得無償移轉車輛所有權予該機構;未達五年者，則按未服務月份比例繳回獎助經費後，始得移轉所有權。(三) 壹百零八年度以後補助交通車歸屬民間單位，但由本府造冊列管，且民間單位應定期回報車輛情形;如交通車使用未達十年即停業或歇業者，則移轉其所有權予本府，由本府分配至其他日照中心專案使用。 | 本要點處理原則。 |
| 六、每一撥用單位以申請一輛交通車為限。但經中央核定或本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本要點補助標準。 |
| 七、本府取得第五點各款服務車時，除捐贈者依書面指定供特定撥用單位使用外，得視業務性質公告或通知本府相關撥用單位，由撥用單位依辦理本縣日間照顧服務業務需求，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使用。前項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並簽立服務交通車輛撥用契約（如附件二）後，始得交付撥用單位。 | 本要點審核文件。 |

附件一

澎湖縣政府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交通接送車輛撥用申請表

|  |
| --- |
| 一、申請單位 |
| 單位名稱 |  |
| 社區服務機構名稱 |  |
| 社區服務地址 |  | 營運核備日期 |  年 月 日 |
| 社區服務申請項目 | □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團體家屋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 實際服務人數[[1]](#footnote-1) |  | 核定服務人數 |  | 收案率[[2]](#footnote-2) | ％ |
| 單 位 用 印 | 承辦人： 業務主管： 負責人：  | 機構章 |
| 二、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審核 |
| 實際服務人數 |  | 核定服務人數 |  | 收案率 | ％ |
| 審核結果 | □符合提供使用車輛之車牌號碼：□未符合原因： |

**澎湖縣政府日間照顧服務單位交通接送車輛撥用契約書**

附件二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簽訂辦理日間照顧車輛使用事宜，並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本契約使用車輛為公益彩券回饋金、社會福利基金或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車輛。

第 2 條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至乙方及其執行單位之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終止日止。

第 3 條 本契約終止後，依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15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468號函之「交通車輛歸屬交通接送服務業務聯繫會」 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第 4 條 乙方使用車輛之執行單位為： ，車輛之車牌號碼： 。

第 5 條 車輛為日間照顧服務業務使用，不得移做其他用途，乙方不得將車輛交付第三人使用或佔有。

第 6 條 乙方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辦理車輛定期檢驗及排氣檢驗。

第 7 條 車輛除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乙方得視需要投保其他任意險。經投保之車輛，於肇事後應依保險契約規定，通知保險機構辦理理賠手續。

第 8 條 因車輛使用產生之訴訟、糾紛或賠償由乙方負責。

車輛如發生事故或損傷而致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責任，由乙方負賠償責任；車輛如發生事故或損傷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乙方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求償權利，或為不利甲方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由乙方賠償該損失。

第 9 條 車輛使用期間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油料、保險、稅金、規費、保養、維修、檢驗、停車、通行、罰單等由乙方支應。

第10條 乙方使用車輛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有遺失或毀損，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並於遺失或毀損之日起3個月內依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賠償或修復完畢。

第11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車輛財產管理相關作業。

第12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1. 違反本契約第5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者。
2.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第13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14條 本契約一式份，由甲、乙方各執2份為憑。

甲 方：澎湖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賴峰偉 (蓋章)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電 話：06-9274400#531

乙 方： (蓋章)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實際服務人數以申請時前一個月，登錄於衛生福利部社會及家庭署照顧服務管理資訊系統之人數為準。 [↑](#footnote-ref-1)
2. 收案率係指實際服務人數除以核定服務人數再乘以百分之一百。 [↑](#footnote-ref-2)